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303號

原告 陳誼真  
被告 林綵淳

黃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綵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55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林綵淳負擔新臺幣42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黃素芬、林綵淳間無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且其未曾承諾繼受被告2人與陳聰明、陳聰哲、鄭樂天（下稱陳聰明等3人）之契約關係或承擔陳聰明等3人之債務，林綵淳、黃素芬分別向原告索討土地仲介費用2萬8550元、分割費用4萬元，並無理由，然因原告所有之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遭被告2人所扣留，原告僅能先行依被告2人要求付款，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返還。
- 三、被告2人受領上開款項是否具有法律上原因，茲分述如下：

(一)黃素芬部分：

- 1.黃素芬與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簽訂「約定書」（下稱

01 系爭約定書)，為原告所不爭執，而系爭約定書約定：原告  
02 委託黃素芬辦理本院105年度訴字第527號（下稱系爭分割事  
03 件）判決應付受補償人補償金之相關事宜，除補償金額、託  
04 管費外，原告應接受補償人人數給付法定抵押權塗銷費用每  
05 人4000元及裁判分割費用4萬元等情，有系爭約定書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37頁），是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約定，應給  
07 付裁判分割費4萬元予黃素芬，系爭約定書即為黃素芬受領  
08 此筆4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則原告主張黃素芬無法律上原因  
09 受有4萬元之利益，請求黃素芬返還，為無理由，不應准  
10 許。

11 2.至原告主張，黃素芬曾傳送內容為「如果妳認為不付分割費  
12 我有拿回來的話給你亦無妨」之訊息，承諾願意返還分割費  
13 用云云。然觀諸該訊息內容，性質上應屬要約，原告對此是  
14 否有承諾，而與黃素芬達成意思表示一致、黃素芬是否有如  
15 訊息中所述將某項物品拿回，均難從原告所提出之訊息紀錄  
16 判斷，實難以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併此指明。

17 (二)林綵淳部分：

18 林綵淳主張因原告買受陳聰明等3人之應有部分，原告於系  
19 爭分割事件中繼受陳聰明等3人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原告應  
20 給付陳聰明等3人所原應付之服務費2萬8550元，又原告曾承  
21 諾於辦理登記完畢後，會給付此筆服務費云云。經查：

22 1.林綵淳主張原告應支付陳聰明等3人所應支付之服務費部  
23 分：

24 (1)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  
25 人者，亦有效力，第40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原告於系爭分  
26 割事件繫屬後，取得陳聰明等3人之應有部分，依上開規定  
27 原告為系爭分割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惟此僅係既判力  
28 之主觀範圍之問題，非謂原告應承擔陳聰明等3人之一切權  
29 利義務關係。

30 (2)林綵淳主張其與陳聰明等3人間有關於服務費之相關約定，  
31 縱其等間真有所約定，原告係以「買賣」為原因，取得陳聰

01 明等3人之應有部分，基於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林綵淳無  
02 從依其與陳聰明等3人間之約定，請求原告給付。林綵淳主  
03 張原告取得陳聰明等3人之應有部分，自應繼受陳聰明等3人  
04 對其所負之服務費給付義務，實有誤會。

05 2.林綵淳主張原告曾承諾會給付服務費部分：

06 (1)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07 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  
08 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  
09 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間至少須就契約必  
10 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契約。

11 (2)林綵淳稱原告曾稱「辦好分割再來收錢」等語，然據林綵淳  
12 主張其於系爭分割事件中係受部分共有人委託負責溝通、協  
13 調、整合，其所負責之項目，應不包含「分割」之辦理，原  
14 告縱真有向林綵淳稱「辦好分割再來收錢」等語，難認其有  
15 與林綵淳成立「委託林綵淳提供服務並支付服務費」契約之  
16 真意。再者，於服務契約中服務費之數額應屬「契約必要之  
17 點」，觀諸林綵淳與原告間之訊息紀錄顯示，林綵淳多次傳  
18 送之服務費數額均有所不同，倘就此節雙方已有合意，林綵  
19 淳屢次所傳送關於服務費數額之訊息當不至於相差迥異，是  
20 原告與林綵淳就服務費數額部分，亦應無意思表示一致之  
21 情。況參諸前述系爭約定書所載，原告有給付裁判分割費用  
22 4萬元予黃素芬之義務，亦即原告縱真有向林綵淳稱「辦好  
23 分割再來收錢」等語，其除應允給付該筆裁判分割費用外，  
24 尚難認其有應允給付林綵淳服務費之意。

25 3.綜上，林綵淳自原告受領2萬8550元應無法律上原因，原告  
26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林綵淳返還2萬8  
28 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陳昌哲